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法案委員會所收到意見書的回應

目的

法案委員會共收到四份意見書，分別來自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自由黨及一個要求匿名的團體(下稱「匿名團體」)。本文件載述政府就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的回應。

A. 政策方針

2. 我們欣悉四個團體均支持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並普遍認為有關措施能減輕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稅務負擔。我們感謝他們的支持。

B. 較低稅率/豁免利得稅的門檻

3. 匿名團體建議政府或可在未來考慮將較低稅率所適用的門檻由 200 萬元調高至 300 萬元，並且豁免應評稅利潤少於 70 萬元的企業繳納利得稅。

4. 就有關將利得稅較低稅率門檻由 200 萬元調高至 300 萬元的建議，我們希望指出，利得稅兩級制的建議最初由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提出，旨在減輕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和初創公司)的稅務負擔。二零一七年十月，行政長官在《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了方案的具體建議。

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香港約有 111 900 家企業(包括 82 500 個法團和 29 400 個非法團業務)的應評稅利潤為 200 萬元或以下。這些企業所繳的稅款佔利得稅收入總額 1,400 億元的 4%，其餘 96%則由約 23 900 家應評稅利潤為 200 萬元以上的企業(包括 21 300 個法團和 2 600 個非法團業務)繳納。

6. 由此可見，在所有須繳稅的企業(135 800 家)中，82.4%(即 111 900 家)的應評稅利潤為 200 萬元或以下，我們相信這些企業中不少是中小企和初創公司。為確保利得稅兩級制的受惠企業以這些目標對象為主，把較低稅率的門檻訂在 200 萬元的水平，做法合理。值得注意的是，企業首 200 萬元的利得稅率已由行政長官競選政綱所建議的 10%降至《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 8.25%。

7. 至於豁免應評稅利潤少於 70 萬元的企業繳納利得稅的建議，會令香港的稅基變得更為狹窄(在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只有 135 800 家企業須繳納利得稅)。事實上，應評稅利潤少於 70 萬元的企業將來可受惠於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

C. 對關連實體的限制

8.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認為關連實體的擬議限制可能會引起合夥人或股東的不必要爭拗，即使有關的業務分拆是基於實際考慮。因此，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建議較低稅率應適用於下列實體：(a)業務不同或基本上不同的關連實體；以及(b)在股東權益不同的情況下，不多於 5 間業務相同或基本上相同的關連實體。

9. 為確保受惠企業以中小企為主，我們認為有必要限制關連企業只可提名一家企業受惠於兩級稅率。因為集團企業多透過不同實體進行不同業務，如果不加入擬議的限制，跨國集團或上市公司旗下的大量實體均能受惠於兩級稅制。這有違我們將優惠集中於中小企為主的政策目標。

10. 此外，我們必須為關連實體訂立清晰定義。為此，我們建議以 50%為界。若某實體持有另一實體超過 50%的權益或利潤，即表示前者控制後者。因此，擁有控制權的主要股東可決定旗下哪一個關連實體可選擇兩級稅率。這門檻清晰而客觀，有助將股東間的爭議減到最低。

D. 利得稅稅率

11. 自由黨建議政府應該將法團的利得稅較高稅率由 16.5%調低至 15%，並相應調整兩級稅率中的較低稅率。

12. 香港公司利得稅率 16.5% 屬全球最低之列。隨着各地為吸引更多外地企業而減低公司利得稅率的國際趨勢，我們建議實施的利得稅兩級制可減輕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及初創公司)的稅務負擔，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13. 我們暫無計劃在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劃一下調法團的利得稅較高稅率，但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的稅務政策的變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八年二月